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 111 年 08 月 0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4368 號函，請運用學生集會場合等時機，加強實施學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性別平等、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等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加強實施「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 COVID-19 因應」、「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制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之宣導。111 學年度宣導主題為「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實施時間：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班會

三、年度宣導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

(一)校園霸凌旁觀者的行為，會影響霸凌行為的持續與否，若是在旁吆喝叫囂，將使霸凌事件更加惡化；若是置之不理或袖手旁觀，可能使霸凌者認為自己的行為被默許而持續為之；若能出面制止或是通知師長，將能大幅降低霸凌行為所帶來的傷害。因此，如何增進學生介入阻止校園霸凌的意願，鼓勵人人都能成為具有正義感的挺身者，可能是降低校園霸凌的關鍵。

(二)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發現校園霸凌事件時，若無危害自身安全，可委婉出面制止、緩頰或勇敢喝止霸凌者；若有安全上的顧慮，害怕出面協助被霸凌者，會被視為選邊站而遭報復，那麼，可鼓勵學生私下告訴師長或告訴同儕，由師長後續處理。讓學生建立反霸凌須從自身做起的觀念，當目睹霸凌時，透過積極的出面制止行為或報告師長，不只是所有人的責任，更是自己的責任，讓每位學生都願意跨出第一步，藉此來消弭旁觀者效應及責任，分散效應的影響。

四、其他宣導事項：

(一)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1. 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鼓勵學生在發現或遭受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師長及家長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其次是旁觀者的協助也能達到防制效果，因此，學校應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各項反映管道，如向導師、家長或學校反映、縣市投訴專線、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留言板或是向其他管道(如好同學、好朋友)反映，不要默不吭聲，忍受欺凌。
2. 教育部為綿密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網絡，有效發掘霸凌事件，並給予民眾適切之協助與諮詢，以提升霸凌事件處理之即時性，特設立「反霸凌專線電話 0 800200885」，並自今年 8 月 30 日起，將冗長之反霸凌專線電話號碼改成為「1953 四碼專線」，以便於民眾記憶，即是及時讓有需要的當事人或發現之旁觀者，能立即反映尋求協助。
3. 期望藉由簡化專線電話號碼，協助更多學生、家長諮詢校園霸凌疑義、反映校園霸凌情事，能給予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最及時的協助，更是鼓勵沉默的旁觀者，能成為被霸凌者身邊最溫暖的支持力量，發揮正義感勇於挺身而出，透過「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將身旁的霸凌事件反映出來，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

(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活化機制應從預防、應變及復原三面向著手：

1. 預防：

- (1)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每學期依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我檢核表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包括自我防護與保護、科技防衛及警監系

統、門禁管理、安全巡查、聯繫合作、緊急應變、其他等七項應有當責作為)。

- (2)進行校園安全演練:每學期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人為或天然災害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處置。
- (3)運用科技防衛-智慧安全校園:現已是資訊科技時代，學校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建置相關校安設備，以提升校安管理效能。
- (4)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警、消、衛、社、民):平日即應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平日積極聯繫，至災害發生時才能整合校內外資源協處。
- (5)設立專責發言人:設立專責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2. 應變：

- (1)校安事件分為八大類，區分為「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及「緊急事件」。
- (2)進行校安通報，必要時對校內師生示警:校安事件發生時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必要時對校內師生示警，並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不要隱匿。
- (3)重大緊急必要事件立即聯繫校內外窗口及校安中心協處: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時除聯繫校內外窗口，統合資源應變處理外，亦應同步電話通知校安中心，校安中心也將提供必要協助。

3. 復原：整合校內外資源展開復原工作。

- (1)硬體:全面檢視校園安全設施。
- (2)人員心理健康:必要時，針對師生進行心理輔導。

(三)落實「COVID-19 因應」：

1. 為防範 COVID-19 社區感染風險，提醒如有辦理集會活動之單位，應依循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依據指揮中心 110 年 1 月 19 日新聞稿，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2. 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 (1)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

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 (2)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 (3)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 (4)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 (5)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 (6)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四)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1. 學生輔導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導師制度與知能，並透過四區輔諮中心與區內學校協力合作，使校園心理健康輔導體系更縝密。
2. 為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輔導，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專業輔導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教育部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以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進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五)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1. 教育部為避免學生自殺自傷，自 96 年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從研究發展、強化組織運作、培訓防治人才、課程推動、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以及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面向，推動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防治。
2. 因應自殺防治法及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教育部刻正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重新盤點與修訂本計畫，提升防治效能，並修訂「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提供學校參考運用，加強學校建立多元求助管道，讓需要求助的學生可以循正確管道解決問題。

(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

相反的物质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確有相當高的致死率。為加強校園師生對新興毒品防制知能，持續運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並從生活技能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方面切入。另請提醒學生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咖啡包的新興毒品（宣導教材已掛載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2. 反毒工作是一項社會工程改造，需要大家共同參與，讓我們共同攜手保護學子身心健康、快樂學習，關心孩子在校內外學習、交友及生活狀況，讓孩子維持規律生活作息，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誠摯的歡迎具有愛心與耐心之退休(伍)或現職公教人員、學校教官、社工人員、家長、愛心媽媽等熱心民眾、有志人士能加入春暉志工這個大家庭，讓我們一起用愛陪伴迷途的孩子走一哩路，用生命影響生命，幫助孩子健康成長，看見未來。

(七)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新增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2. 因應近年發生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持續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有關「專業倫理」及「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情感教育與情感衝突處理相關之宣導與個案諮商，以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3. 拒絕親密關係中情緒勒索式的互動方式，遇有情感困擾或人身安全的問題，應請及時向學校輔導室/諮商中心求助，由學校啟動輔導協助機制。

(八)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1. 先行查詢相關資料，瞭解各種障礙類別之特殊性及其特殊需求，不一定要為所有障別準備資料，但有人需要時，即可提供服務。
2. 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相關解釋(如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之規定，並瞭解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Accessible/可及)、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平權措施/差別待遇等內涵。
3. 規劃活動時，可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宣導或活動資訊可留有「無障礙聯絡資訊」，包括電話、傳真、Line 等多元管道，以利各類障礙者諮詢(例如聽障者無法使用一般電話，而需要使用傳真或 Line)。

(九)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目前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

「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並分類為 10 類型，其中校園常見類型包括：

1.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2. 網路性騷擾：
 -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3.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
4. 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教育部已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列入校安通報，倘發生相關事件，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與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於 24 小時內辦理通報，並依法辦理調查及教育宣導。

(十)加強實施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與性別平等教育，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1. 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建立參與及溝通審議之機制，營造落實人權保障、重視公民責任、相互尊重與包容之友善教育環境。
2. 強化民主法治觀念素養，並結合社會及民間相關資源，協助推動法治教育。
3. 持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需求，融入品德核心價值(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

4. 請將資訊素養與倫理融入或於親師生活動中多方運用，以達強化正確使用網路資源，培育具有資訊倫理與健康上網良好習慣的現代國民(宣導資料已掛載於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資源網)，透過活潑有趣的動畫劇情及延伸學習內容，提醒學生在使用網路時應該要遵守網路禮儀、留意個人資料保護、遠離網路沉迷及注意自己的隱私安全。
5. 請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透過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課程教育與多元活動、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五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十一)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1.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111年6月1日施行，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以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2. 整合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請依「行為辨識」、「人員適用」、「依法通報」及「調查保護」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111年5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42353號函）：
 - (1)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教權等保護，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 (2)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

善用臺教學(三)字第1110049539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電子檔及臺教學(三)字第1110054882號函檢送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

(十二)防制校園詐騙：

1. 目前詐騙手法多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持續運用相關集會、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落實辦理反詐騙宣導，並運用學校寒、

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強化宣導作為，提高學生警覺能力(相關宣導案例公告於校安中心網站)。

2. 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3. 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並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學生涉入詐騙案件時可即時獲得警方協助。

宣導資源：

- 一、「友善校園週」相關宣導資訊連結均置於生輔組網頁，請導師多加利用。
- 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ndex.php>)：宣導專區→「網路霸凌」、「私密照外流」及「網路素養」。
- 三、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法治教育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2A3BFF5F05B9DCE3&sms=C5774981D9B58B65>)、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品德教育資源網 (<https://ce.naer.edu.tw>)、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life.edu.tw/zhTW2/>)。
- 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enc.moe.edu.tw>)。
- 四、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 (<https://csrc.edu.tw/bully>)。
- 五、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0231389838B618BC&sms=96487F5C8DD0FA9D&s=9D2498051AD2F2D4)。
- 六、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資源網(<https://eteacher.edu.tw>)。
- 七、全民資安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
- 八、我的未來我作主官方網站(<http://www.antidrug.tw>)。
- 九、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超級公民 GO
(<https://www.ner.gov.tw/program/5a83f4eac5fd8a01e2df01d9>)。
- 十、校園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01?sid=10)。
- 十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PRD)官網(<https://crpd.sfaa.gov.tw>)。

十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從新歸零/e 世代的數位康健

(<https://www.ner.gov.tw/program/5a83f4e9c5fd8a01e2df0072/60d1a30b03dfb00075e3978>)，科技是大多數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如何使科技成為生活的助力而非阻力？該節目分享健康科技習慣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更清楚掌握自己的網路使用狀況，議題包括網路霸凌、網路的法律問題及如何建立網路素養等。

十三、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特別的愛

(<https://www.ner.gov.tw/program/5a83f4e9c5fd8a01e2df006a>)，探討議題包括：各類障別在各教育階段教學經驗分享、資優教育、情緒障礙學生輔導、班級經營技巧、專團合作、生涯輔導、休閒娛樂教育，職業能力養成及再設計、體適能訓練、同儕互動接納、社區資源運用、家長參與、親子教養觀念、性平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各項權益及各項支持服務系統。每週六、週日 16:05-17:00 播出。

十四、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